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二工養字第10330040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管省道台16臨29線0k+000-11k+757（地利至合流坪）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總局99年3月17日路養交字第1031007678號函暨本處103年5月26日二工養字第1031006248號公告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台16線29k+500-41k+257（地利至合流坪）路段調降為「台16臨29線」臨時便道，原公告內容台16線29k+500-41k+257（地利至合流坪）禁行甲乙類大客車修正為「台16臨29線0k+000-11k+757（地利至合流坪）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。

二、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

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
養護工程處、苗栗工務段、臺中工務段、彰化工務段、南投工務段、谷關工
務段、埔里工務段、信義工務段、員林工務段、卓蘭工務所

處長 陳啟明

裝

訂

縫章

線